

2023年股票质押合同简单版(优质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股票质押合同简单版篇一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20__年10月合同的履行，甲方将_____有限公司的股权作质押，双方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将_____股权进行股权出质注销，其协议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协议订立后15日内就股权出质注销协议事宜到工商管理局办理相关手续，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延期或拒绝办理。

第二条本股权出质注销协议项下的相关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协议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协议，使其与该协议规定相一致。

第三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协议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所承担的责任，以及不影响或侵犯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下的权益。

第四条若乙方不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个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乙
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章)

签约地点：_____

股票质押合同简单版篇二

质押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XX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XX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动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第二条 质物

一、甲方保证

本质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抵押、转质等情况；

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

有效。

二、质物情况

质物名称_____，数量_____，质量_____（质物清单及权属证书原件附后）。

质物使用期限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 质物保险

一、本合同生效前，质物已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变更手续；质物未投保的，甲方须按乙方要求办理以乙方为第一受益人的财产保险。

二、甲方应为质物全额不间断投保，投保期限应长于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贷款展期的，保险期限应相应延长。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保。

三、甲方办理或变更质物保险时，应书面告知保险人投保财产已设质押和保险金赔付的约定情况。

第五条 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质物、保险单及其权属证书原件。

二、自移交之日起，质物及其权属证书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保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质押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险、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质物拍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出租、转让或以质物提供担保；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使用、出租质物的，其所得价款应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用来清偿担保债权。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质物灭失、毁损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质押期间，质物除使用、出租以外所产生的其他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财产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前款收取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四、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质物发生保险事故的，所得保险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及保险赔偿情况，所得保险赔偿金应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六、质押期间，发生非保险事故，质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上述原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出质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七、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十____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或抵押、转质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及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须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等值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五款、第六款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质物移交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股票质押合同简单版篇三

出质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确保甲、乙双方签订的_____年____字第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以持有的_____股票(质押股票不包含股票、创业板股票)作质押，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作如下约定：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 合同
向_____

银行申请(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号为_____。

第二条 质押合同标的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持有_____公司股票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票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票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票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资金供求双方委托xx营业部监管被质押的股票。资金供求双方签订合同，贷款用于生产经营和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买卖股票。所质押股票的范围、*仓警戒线和下限可参照银行对xx自营股票质押贷款的规定。

第四条 本股票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票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票，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

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股票质押合同模板2

一、重要信息

甲方全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股票质押合同简单版篇四

质押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

第1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

□

第2条 质押期限

□

第3条 专利件数、名称、专利号、申请号、颁证日

□

第4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

第5条 质押的金额与支付方式

□

第6条 对质押期间进行专利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约定

□

第7条 对质押期间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约定

□

第8条 出现专利纠纷时出质人的责任

□

第9条 质押期间专利权被撤销或被宣告无效时的处理

□

第10条 违约及索赔

□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

第12条 质押期满而债权不能按时实现时，质物的处置方式

□

第13条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出质人(盖章)：_____ 质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股票质押合同简单版篇五

合同编号： 出质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
金融机构及帐号： 质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
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

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 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_元。

第五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 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 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

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

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 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甲方违反本合同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的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